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0104 执恢 40 号

申请执行人：冯景东，男，汉族，1956 年 2 月 7 日生，淮北市开关厂退休人员，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新地中心 3 幢 2204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603195602070616。

被执行人：吴锡溪，女，汉族，1989 年 1 月 3 日生，住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银鹭万树城组团二 11-32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292119890103242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8)皖 0104 民初 8856 号民事判决，已向被执行人吴锡溪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本金 891239.36 元，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4018.9（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款清息止），案件执行费 11889 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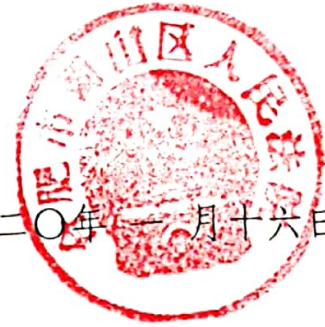
经查，本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2018)皖 0104 民初 8856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吴锡溪名下的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惠利大道东侧银鹭山庄组团二 15 栋 2203 室(皖 2017 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7069 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询价、拍卖上述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锡溪名下的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惠利大道东侧银鹭山庄组团二 15 栋 2203 室(皖 2017 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706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玉 玲
审 判 员 陈 孟 凯
审 判 员 朱 广 宇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校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健



扫描全能王 创建